

编者按：特朗普执政后的贸易政策动向值得世人关注，美国奥斯顿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的专业团队将对此进行及时跟踪和深入点评，其系列报导之中文版会在本公众号第一时间予以首发，欢迎读者持续关注。

NIGHTNOTE*: 特朗普百日执政的贸易政策

每周系列报导（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重新谈判

【原文以英文发布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

原文网址：<http://www.alston.com/files/docs/17-1822-NightNote-February13.pdf>

“We need to be prepared for all scenarios.”

背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是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在 1992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三国间自由贸易的协议。协议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并同时宣告北美自由贸易区（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rea, NAFTA）正式成立。北美自由贸易区拥有 3.6 亿人口，国民生产总值约 6.45 万亿美元，年贸易总额 1.37 万亿美元，其经济实力和市场规模都超过欧盟，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特朗普总统已经表达了他对于推进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的兴趣，并且加速推进了这一进程的时间表，快于目前法定的时间安排。然而，由于一系列法律、外交因素和官僚的阻碍，美国不太可能在几个月内就开始这一谈判。

NAFATA 重新谈判的时间

NAFTA 对于其修订没有要求通知期限；NAFTA 第 2205 条对某一成员国的退出规定了 6 个月的通知期限。

特朗普总统加快开始 NAFTA 重新谈判的愿望受到美国法律——贸易促进授权法案（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的限制。尽管总统拥有进行此类谈判的法律授权，但在实践中只有总统遵守了 TPA 的程序要求，才能换取国会以通过或者拒绝的方式审议该条约。TPA 规定，根据国会法案，可以用快速程序审议一个条约，在某些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国会不得做出任何修订。例如，在 NAFTA 重新谈判及贸易谈判可以开始之前，TPA 要求总统至少要提前 90 天通知国会。

尽管特朗普总统想要加快开始重新谈判，众议院筹款委员会（House Ways and Means Committee）的关键成员，主席 Brady 和副主席 Neal 却认为总统对 NAFTA 的评论不构成就 NAFTA 重新谈判对国会的通知。他们同时也指出，他们不认为总统有权力缩短 TPA 所规定的提前通知的时间。

风险何在？

尽管 NAFTA 这一有着 20 年历史的自由贸易协定存在改进的空间，它构成了三个成员国之间重要的贸易和投资基础。重新谈判是一个解决某些行业贸易问题的机会——如美加间的软木贸易问题，但是其他一些行业可能会受到损害。例如，美国的农业和汽车利益集团担心在 NAFTA 其他成员国的市场准入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

美国的相关利益集团警告撕毁 NAFTA 的后果，认为这一行为将对北美经济造成巨大灾难。美国商会宣誓要在特朗普治下“捍卫该条约”。（注：据媒体报道，美国商会会长托马斯表示，美国对加拿大的出口支撑了美国国内约 900 万个工作岗位，他说：“我们不应损害，而是应维护和推进美加强劲的双边贸易”。）

2017 年 2 月 1 日，在修订 NAFTA 的谈判开始之前，墨西哥政府已开始与其国内工商界 90 天的正式咨询程序。

您应当注意什么？

- 正如墨西哥外交部长 Luis Videgaray 所说的：“我们需要准备应付所有可能性”。
- 工业界应当为重新谈判做好准备。当影响北美一体化供应链的贸易规则改变时，应当分析您的公司所受到的冲击和影响。
- 企业应当表达它们的愿望和关切，形成具有相同观点的企业联盟。向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政府有效地表达它们的愿望和关切。
- 特朗普政府官员的言论和声明，特别是商务部长 Ross 和白宫国家贸易委员会主任 Navarro 关于 NAFTA 的声明。
- 加拿大和墨西哥政府的相关声明。
- 准备审视白宫即将发布的税制改革计划，其中将会包括对墨西哥进口货物的征税计划（即边境税）。

* NightNote 在华盛顿拥有悠久的历史。多年以来，它成为内阁向白宫警示那些总统应当优先关注的重大问题的渠道。我们将会在这里关注那些由特朗普新政府的贸易政策和决定所产生的贸易和投资问题。

中文编译：苏慧伦，黎宇，李继荣（美国奥斯顿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

奥斯顿律师事务所（*Alston & Bird LLP*）成立于 1893 年，是一间面向全球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向国内及跨国客户提供跨越多行业的法律顾问服务。该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获得司法部批准在华设立驻北京代表处（司发通 [2014]86 号）。其中国业务团队由来自多个办事处和不同地区的律师和顾问组成，为中国客户提供在中美及跨境商务交易中涉及的各类法律需求方面的咨询服务和建议。